 2019「三動兩高預防性失智課程」招兵買馬囉!!

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

 ˇ頭腦要動。休閒活動。有氧運動。高度學習。高抗氧化食物。



在家裡沒人可以一起挑戰桌遊嗎?

獨樂樂不如眾樂樂！

老師將會帶來多款熱門遊戲一起切磋喔!

完整上完12堂課保證絕無冷場、受益無窮!!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 | 師資 | 活動時間 | 費用 | 活動地點 |
| C:\Users\ZDA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 Internet Files\Content.IE5\Y9DWORCD\680px-Diamond_game_board.svg[1].png益智桌遊 | 方柏舜(Funking桌遊概念輕食館執行長) | 9/18、9/25、10/2、10/9每周三09:30-11:30 | 1000元 |  無障礙福利之家A棟2樓多功能教室 |
| 10/16、10/23、10/30、11/06每周三09:30-11:30  | 1000元 |
| 11/13、11/20、11/27、12/4每周三09:30-11:30平衡 | 1000元 |

![C:\Users\ZDA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 Internet Files\Content.IE5\J7ERHING\thinking-294525_960_720[1].png]()![C:\Users\ZDA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 Internet Files\Content.IE5\J7ERHING\thinking-294525_960_720[1].png]()

推理

反應

策略

![C:\Users\ZDA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 Internet Files\Content.IE5\J7ERHING\thinking-294525_960_720[1].png]()![C:\Users\ZDA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 Internet Files\Content.IE5\J7ERHING\thinking-294525_960_720[1].png]()

思考

邏輯

記憶

![C:\Users\ZDA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 Internet Files\Content.IE5\J7ERHING\thinking-294525_960_720[1].png]()![C:\Users\ZDA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Temporary Internet Files\Content.IE5\J7ERHING\thinking-294525_960_720[1].png]()

益智

▲參與對象：有興趣的民眾皆可參加

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

▲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

▲報名方式：

 1.報名及繳費：親自至本會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500號 C棟1樓)報名並

 完成繳交課程費用。

 2.網路報名及匯款繳費：至線上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EQhtqTyCF4dNnruD8>

 填寫報名表單，並匯款課程費用1000元，掃描或拍照匯款收據/匯款帳號後四碼

 mail協會信箱zda2004a@gmail.com <主旨：1080802(繳費日期)報名益智桌遊第\_\_

 期繳費>，務必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。

 ※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成大分行(006)帳號：1014-717-101426戶名：社團法

 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，若有課程問題及確認完成報名，請來(06)208-3001

 洽詢蔡社工，謝謝！

**智能鍛鍊**

**因材施教**

**小班教學**

▲注意事項：

 1.如遇天災，依臺南市政府公佈「不上課」為標準，補課時間再與老師研商。

 2.若因本班因素或教師請假所缺課程，補課時間另行通知。若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缺

 課，恕不補課。

▲退費流程：請持「繳費收據」至協會辦理，逾期、未帶或遺失「繳費收據」者恕不

 受理退費。以下各項退費標準，均以各班開課日起算。

 1.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經協會通知後，將於一周內依「繳費收據」面額全額退費。

 2.學員報名後因個人因素不克上課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 (1)開課日前辦理，退還學費之九成。

 (2)開課後，第二次上課前，退還學費之七成。

 (3)第二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學費之五成。

 (4)課程已開課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者，恕不退費。